

## 附錄 1 — 樹藝工作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要求

## 附錄1 — 樹藝工作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要求

- 1.0 樹木擁有人應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不同類型的樹木工作。相關的建議要求，可參考下列表。

樹木工作類型	培訓／學術／專業資格及相關工經驗
樹木風險評估及其相關緩解措施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▪ 進行實地巡查；</li><li>▪ 建議需要的緩解措施以減低風險；</li><li>▪ 監督或進行建議的緩解措施；及</li><li>▪ 擬備樹木巡查報告。</li></ul>	參照發展局轄下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最新版本的《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》內列明對於巡查人員及覆核人員的要求。
監督或執行相關樹木操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▪ 擬備或更新樹木資料庫；</li><li>▪ 樹木種植；</li><li>▪ 定期樹木護養，如灌溉、除雜草、施肥、護根覆蓋、樹木支撐、病蟲害防治、土壤改良等；</li><li>▪ 樹木修剪；</li><li>▪ 擬備樹木護養報告。</li></ul>	持有樹藝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，及在獲得資歷後有至少2年相關本地工作經驗。

- 2.0 樹木擁有人可瀏覽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網址[www.greening.gov.hk](http://www.greening.gov.hk)，認識有關樹木工作認可專業團體名單的資料，以及樹木管理工作的其他專業機構和相關資料。